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金能科技 60311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需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按从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

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龙桥路 6 号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五、会议签到：9:00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18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焦煤、焦炭、丙烷（国内期货品种为 LPG 期货及跨境 Argus 丙烷远东指数期货）、丙烯、聚丙烯等商品系公司的主要原料和产品，其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波动联动紧密。为有效控制和防范由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原料产品库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决定 2025 年度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将累计投入保证金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全面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期现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岗位分离原则，下设期现业务领导小组、期现业务操作小组、期现业务监督小组，以及针对套期保值中各种可能的风险制定了具体应对措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